**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八次研究生委员会常任代表候选人**

**酝酿提名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系）数量的2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八次研究生委员会拟设置常任代表21人，提交大会预备人选23人，通过大会投票差额2人。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八届研究生委员会常任代表候选人酝酿提名办法如下：

1. 各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常任代表由学院团委指导各学院研究生会从正式代表中进行提名。各学院按照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数量的25%进行提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会：3人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会：3人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3人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研究生会：3人

地球物理学院研究生会：2人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会：2人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研究生会：2人

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会：2人

理学院研究生会：2人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2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1人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1人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会：2人

体育与人文艺术学院（团支部）：1人

常任代表酝酿提名总计：29人

1. 常任代表预备人选最终名单，将在预备会议阶段，由正式代表投票产生，并最终提交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三、常任代表候选人应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信任；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组织和广大同学的意见，是非分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能够顾全大局，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四、各代表团选举常任代表候选人时，实到研究生代表人数超过应到研究生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投票。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4年9月8日